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正确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持续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奋力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重要论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将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作为首要之举，深刻认识民营经济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聚焦民营经济发展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着力优化政策制度和发展环境，着力提升要素供给保障水平，着力激发民营企业发展内生动力，促进民营企业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实现全省民营经济新一轮大跨越，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竞争

1.健全公平竞争制度体系。开展隐性障碍清理专项行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文件、规定和做法，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坚决纠正基于所有制形式、企业规模、营业收入等歧视性对待民营企业的行政行为，推进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

2.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未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民营企业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港口码头、机场设施等项目建设，以及5G基站、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落实机制。全面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重大政策制定制度，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原则上民营企业比例不低于70%，且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50%。发挥山东省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加强涉企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水平。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实现“免申即享”，让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直接享受政策红利。建立涉企政策落实评价制度，坚持“谁制定、谁评估”，实施“全覆盖、全周期”跟踪问效。（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促进民企国企互惠合作。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间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鼓励国有企业向民营企业开放供应链、创新链，推进形成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平等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生态。（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

5.本土企业与外来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本土企业和外来企业，做到惠企政策一致、市场机会均等。各地制定招商引资政策时，既要有利于吸引外来企业，也要有利于激发本土企业扩大投资，本土民营企业增加投资、新上项目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构建亲清有为新型政商关系

6.强化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制度，开展万名干部联系万名企业行动。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各类公开商务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进一步完善异地商会管理办法，建立会长联席会议制度，搭建商会改革创新交流平台。（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政府办公厅）

7.完善民企诉求闭环解决机制。搭建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接诉即办”服务民营企业智慧平台，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形成民营企业问题及时受理、及时办理、及时评估的闭环解决机制。对民营企业反映较多的关键共性问题，及时研判会商，系统整治。建立各市、各部门接诉即办情况综合评分排名和通报制度。（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违背企业真实意愿等行为。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避免过头承诺，不开“空头支票”。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定期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款项信息公开披露，加强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对拖欠责任人实施失信惩戒，进行严肃问责。（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审计厅，各市人民政府）

9.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全面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执法正面清单管理，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推行涉企联合执法，实施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建立民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体系，科学设定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并根据问题发现情况实施年度动态调整。对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远程监控、信用评价等级良好的企业，开展非现场监管模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对守法经营企业“无事不扰”，坚决防止执法检查过程中侵犯民营企业合法利益。（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10.切实加强中介机构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服务流程、服务时限、收费标准等，严格杜绝中介机构利用党委政府影响违规收费。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将受到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的机构列入黑名单管理。对党委政府委托开展服务的中介机构，要加强全过程指导管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对相关责任人和委托单位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打造护航民企发展法治环境

11.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完善政法系统省市县三级“接诉即办”服务机制，及时响应民营企业司法服务需求，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支持、指导调解、司法确认、普法宣传等司法服务保障。定期梳理编发涉民营企业行政复议、行政执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指导案例，举办法律服务民营企业经验交流研讨活动和专题业务培训。（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12.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在法律框架内，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从严审查对民营企业经营者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必要性，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财产依法慎用扣押、冻结、查封等强制措施。对一些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不规范行为，要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处理，让企业放下包袱、轻装前进。（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13.强化涉企案件法律监督。紧盯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强化检察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等各类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力度，加强涉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防止企业因不当强制执行措施陷入生产经营困境。（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14.健全法规制度体系。涉民营企业立法要充分听取民营企业、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不断拓宽民营企业参与立法渠道。全面实施《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修订实施《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持续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法规制度体系。严格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设区的市政府规章，坚决纠正违法增设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设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方面问题。（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提升金融服务民营经济质效

15.提升信贷精准服务水平。开展民营企业融资分析专项服务，围绕“十强”产业、标志性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等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精准助企融资。扩大应急转贷规模，提升转贷服务效能，每年服务企业5000家次以上，转贷规模1000亿元以上。依托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和应付账款票据化，大力发展供应链票据，鼓励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向中标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完善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发挥山东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增信作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引导政府性担保机构逐步将年平均担保费率降低至1%以下。完善财政出资和国有投资科技担保基金和创业基金尽职免责机制，加快培育招引一批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鼓励各类基金支持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民营龙头企业探索发起行业市场化融资服务，打通大中小企业融通的资金要素渠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组织开展“泰山登顶”专项行动，把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和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作为上市培育“金种子”，用好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直通车机制，加快企业上市进程。加强上市培育培训服务，优选具备上市潜质的民营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用好全国性证券交易所服务山东基地，推进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建设。发挥省级新动能基金带动作用，组织“齐鲁企舞”投融资路演推介，每年新增上市培育企业30家左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加强民营企业人才引育留用

18.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定期表彰优秀民营企业，发布“山东省民营企业家‘挂帅出征’百强榜”，为上榜企业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高层次培训、医疗保健、出行绿色通道等服务。在省重点媒体开设“优秀民营企业巡礼”“优秀民营企业家风采”等专题专栏，宣传报道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典型事迹。提高民营企业家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比例。（责任单位：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

19.全面提升管理人才素质。大力加强企业经理人培训，组织企业管理团队参加国内外对标提升、世界500强企业实践锻炼。实行青年企业家培育“导师制”，促进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每年轮训300名以上青年企业家。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实行职称申报董事长“举荐制”，促进专业人才复合型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加强创新型人才引进。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人才飞地”，在省外（海外）全资设立的研发机构、省级备案认定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全职聘用的人才，视同全职在鲁工作，在申报人才计划、科技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面向重点产业建立急需紧缺人才清单，依托市场化力量，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引才活动。深化提升“揭榜挂帅”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柔性引才路径，落地项目直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优先支持申报省级重点人才工程。针对特别急需高端人才，鼓励各级政府“一事一议”制定人才激励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产教融合培育技能人才。鼓励民营企业组织在岗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公共实训基地、现代产业学院等载体建设，鼓励企业与院校开展技能人才定向培养、订单培养、联合培养。支持同类型行业开展“共享用工”。支持民营企业按城市规划与土地出让管理等相关政策自建人才公寓。健全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到2025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七、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22.优化约束性指标供给。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坚持“先立后破”，统筹解决产能、能耗、煤耗、环境容量等要素指标，科学精准认定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不断优化政策措施，坚决防止“一刀切”。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积极引进优质外购电，推动更优质的电力直售，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低成本碳捕集与封存，更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23.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为民营企业工业及公共服务用地提供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应方式。推广实施新型产业用地（M0），挖掘存量工业用地资源，鼓励民营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的利用效率。实施“标准地”储备，全过程推行“承诺制+标准地”，保障民营企业优质项目的土地供应。（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4.挖掘数据要素价值。加快建立有利于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和市场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发挥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作用，通过隐私计算等“可用不可见”方式，创新数据开放服务模式，加大数据供给、开放力度，服务民营企业数据资源存算和流通。（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强化园区承载功能。科学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园区调区扩区进度，聚焦提升园区产业空间承载能力、专业化服务能力和统筹协同发展能力，引导招商引资、新建民营企业和项目向园区集聚，每个园区打造形成1-2个主导产业集群。推广“小微园”产业园模式，将区域内同行业、同链条小微企业聚合起来，形成集群效应，增强议价能力，实现降本增效。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在开发运营、产业导入、人才引进等方面完善载体功能。健全完善评价考核体系，切实激发园区发展活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八、加大民营市场主体培育力度

26.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建立全省民营龙头企业培育库，加强分类指导和政策引领，加快打造一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新跨越民营企业。支持民营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培育更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加快建设一批世界一流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

27.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每年新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5000家、专精特新企业1000家、“小巨人”企业200家、单项冠军企业100家。着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到2025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4万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万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28.促进小微企业提质扩量。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周期孵化体系，对省级以上孵化载体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推动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完善“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推动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鼓励各市对首次“个转企”企业、首次升规且连续两年不退库的企业给予政策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九、增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29.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民营企业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任务，联合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采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合力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0.建设高能级创新载体。鼓励民营企业牵头或联合建立“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符合条件的研发平台，通过竞争项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1.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水平建设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设立概念验证中心和专业化中试基地。建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库，定期发布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品目录。建立科技成果登记与科技报告共享机制。定期发布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在省级技术改造、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计划中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推动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32.深入实施企业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服务化，建立技术改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名录，持续推进“万项技改、万企转型”，每年遴选1000项左右重点项目纳入省级技术改造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贷款贴息、股权投资、设备购置补贴等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3.全面促进数字化赋能。高质量建设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工程，支持民营企业建平台、用平台。依托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打造智库、协会、平台、基金、政策五位一体的数字化服务生态体系。鼓励民营企业在更广范围、更深层级开展数据采集、传输、存算、管理及应用，培育一批数据驱动型“晨星工厂”。开展“工赋山东”专项行动，组织万名数字专员进企业，促进民营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到2025年，累计培育数字专员1万名以上、对接服务中小企业100万家以上，推动2万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4.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聚焦有色金属、建材、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民营企业加快节能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稳步推动工业降耗减排高效化低碳化。提升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水平，构建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每年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00个。（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5.鼓励参与高耗能行业产能整合。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全省石化、钢铁、焦化行业产能整合，加快推动炼化一体化基地和先进钢铁产业基地建设。对主动退出高耗能行业产能的企业，给予一定政策资金奖补。推行高耗能行业产能指标市场化、规范化交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一、助力民营企业拓展市场空间

36.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发布“山东民企优质产品白名单”，鼓励各级优先采购白名单内产品。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该部分政府采购预算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5%；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2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7.深入挖掘国内市场潜力。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专项行动，重点开展齐鲁精品推介、品牌故事展播、品牌交流等系列活动，助力民营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引导民营企业加强产业基础标准研发，积极培育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支持民营企业融入“好品山东”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每年优选100个优质民营企业品牌重点推广。深入开展“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系列活动，重点组织云采销对接、直播订货会、特色产业集群·云上展厅等活动，每年助力1万家以上民营企业网络拓市场。继续加大各类消费券发放力度，推动消费市场全面复苏回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38.积极巩固拓展海外市场。实施民营企业“扬帆出海”行动，依托国有大型企业、民营龙头企业、行业联盟、商会协会和各级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建设山东民营企业海外赋能中心。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加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对参加重点展会的企业给予展位费等一定比例补贴。聚焦东盟、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培育山东省品牌商品展示中心，推动民营企业通过“前展后仓”模式扩大出口规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十二、完善工作推进落实机制

39.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设置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机构，定期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坚持以党建统领企业发展，以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园区为单位，采取企业单建、片区联建、同业共建、挂靠组建、派驻共建、龙头带建等方式，推动应建未建党组织的民营企业建立党组织，民营企业党员全部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

40.狠抓落实问效。各级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靠上抓，确保工作落地落实。各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体系，加强民营经济发展趋势分析研判。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评价，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及时破解难点、痛点、堵点。